**中山市“共享阅读空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和《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旅公共发［2021］21号）等文件精神，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建设的积极性，推动我市共享阅读空间建设，提升城市阅读空间服务水平，规范我市共享阅读空间补助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中山市共享阅读空间建设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社会力量开展共享阅读空间建设的项目。接受资金补助对象包括实施阅读空间建设的酒店、银行、旅游景区、电影院、候机楼、餐饮服务场所、大型商业体、大型文化艺术培训中心等场所以及其他文化旅游休闲场所。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为统筹和管理资金主体单位。

**第三条** 补助资金遵循“引导投入、公益为主、共建共享，讲究实效”的原则，按照各申请项目综合评审得分情况及年度资金预算安排择优进行分配和发放。

**第四条** 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建设单位在中山市内建设共享阅读空间购置专业设备设施的投入和开展公益阅读活动，包括专用阅读空间的环境设置（装修装饰）、图书家具或图书专业设备购置、报刊图书购置以及其它相关软硬件设备设施购置、开展公益图书阅读活动等。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不得作工资及列支办公费用。

第二章补助形式

**第五条**每个共享阅读空间建设项目补助资金为13万元，对通过建设验收的共享阅读空间项目建设单位一次性拨付。从验收后次年开始连续**2年**予以每年1万元的资金补助，用以补助共享阅读空间项目建设单位图书更新、设备维护、开展阅读分享、阅读推广、读书讲座等公益阅读活动。

**第六条**共享阅读空间项目（图书资源可实现全市通借通还的项目）在服务期满后，视其意愿及服务效能情况，经中山纪念图书馆评估通过后与其签订后续的服务协议，并纳入中山纪念图书馆总分馆服务体系管理。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按照中山市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评价有关规定，对服务期满后并纳入中山纪念图书馆总分馆服务体系管理的共享阅读空间开展每年服务绩效评价。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对获得绩效评价为优秀等级的共享阅读空间项目每年给予补助经费3万元，对获得绩效评价为良好等级的共享阅读空间项目每年给予补助经费2万元，对获得绩效评价为达标等级的共享阅读空间项目每年给予补助经费1万元，对绩效评价为不达标等级的共享阅读空间项目不作任何经费补助。对连续两年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评价不达标的共享阅读空间项目实施退出机制。补助资金使用范围为共享阅读空间图书更新、设备维护、开展阅读分享、阅读推广、读书讲座等公益阅读活动。

**第三章**申报程序

**第七条**共享阅读空间建设补助资金申请

申请方按照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年度下发的申报通知时间要求（具体以当年所发通知要求的时间为准），先向所在镇街宣传文化服务中心提交建设申报表、申请报告、总体建设方案、资金投入方案、运行管理方案等相关材料，经镇街文化部门初审同意后，再向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申报，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组织评审小组通过实地评估、资料综合评审等环节，综合评审结果择优选取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进行扶持。

第四章评审方式

**第八条**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统筹申报项目评审。

评审采用材料评审及现场结合的方式，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组织人员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估，确认补助对象资格后报局长办公会议或党组会议研究，经局长办公会议或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在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网站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补助资金。

**第九条**共享阅读空间按照服务协议开展公众图书借阅、图书分享及推介等活动，接受并通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会同第三方机构开展的绩效评价，获得相应类别的补助款。

第五章资金监管

**第十条**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中山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对补助资金实行跟踪问责，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监管和绩效评价。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接受补助的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政府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专门核算、严格管理，健全报账手续，严格报账程序，规范财务审批，严禁“白条”入账、严禁大额现金提取或大额现金结算，确保补助资金按规定用途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侵占、挪用补助资金。

**第十二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视情节轻重追回补助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法律责任：

（一）提交材料（含附件文件、复印件及照片等）内容不真实；

（二）资金没有实行专款专用；

（三）建设单位存在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侵占财政资金等现象。

（四）阅读空间投入使用未满3年而擅自改变阅读空间功能或挪作他用。

第六章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5年。原2019年12月31日由中山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中山市“共享阅读空间”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